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淮汽车
股票代码:600418
收购人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邮政编码:230022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六月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拥有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江淮汽车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已批准将其持有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70.37%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控股”)。江汽控股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因国有股权行政划转行为而导致的江淮汽车的收购事项审核无异议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后,本次因行政划转方式而导致的上市公司收购事项才告完成。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江汽控股、收购人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上市公司	指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规划划、行政划转	指	安徽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70.37%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江汽控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律顾问	指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华普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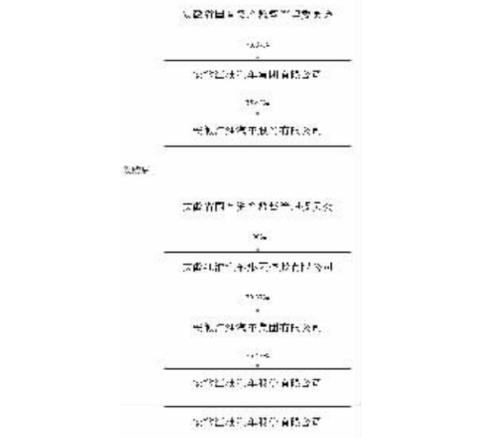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法定代表人:安进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5768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税务登记证号码:皖合税字 340111080313698
皖地统直字 340111080313698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2日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邮政编码:230022
联系电话:0551-62296048
联系人:呼红军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关联公司介绍

(一)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江汽控股为安徽省国资委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安徽省国资委是江汽控股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前后江汽控股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安徽省国资委系安徽省人民政府特设机构,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二)收购人关联公司介绍

江汽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收购方后图如下:



江汽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收购后方图如下:



江汽控股股东及关联公司收购后方图如下: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p> <p>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p> <p>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本季度业绩预告: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40%至-10%,盈利区间:8,239.46万元至12,359.19万元。</p> <p>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p> <p>□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p> <table border="1"> <tr> <th>项目</th> <th>本期范围</th> <th>上年同期</th> </tr> <tr> <td>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d> <td>比上年同期增长(或下降) 1.90%-0%</td> <td></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盈利:9612.20万元-13,732.43万元</td> <td>盈利:13,732.43万元</td> </tr> </table> <p>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p>			项目	本期范围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或下降) 1.90%-0%		净利润	盈利:9612.20万元-13,732.43万元	盈利:13,732.43万元
项目	本期范围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或下降) 1.90%-0%										
净利润	盈利:9612.20万元-13,732.43万元	盈利:13,732.43万元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相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协议,投资者可通过上述3家销售机构进行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业务的办理。具体如下:

自2014年7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金公司、申万证券、广发证券办理国寿安保尊享市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通过广发证券办理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和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销售机构联系方式

1.中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中金公司网站:www.cicc.com.cn

2.申万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申万证券网站:www.sw2000.com.cn

3.广发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广发证券网站:www.gf.com.cn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本公司网站:www.gs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九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合肥包河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176号	7,500	100	房地产开发、机械加工、工程施工等
2	安徽江淮机械重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工业区内	3,000	51	汽车、工程机械销售等
3	黄山江淮重工有限公司	黄山市徽州大道徽州西路55号	375	40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等
4	六安江淮永达机械制管有限公司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东路北侧	3,380	35	齿轮的生产、销售
5	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大道	5,614	100	教学服务
6	安徽汽车工业技术学院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5,279	100	汽车制造与维修类技能人才培养
7	江淮汽车研究院	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4,000	50	为企业研发工程和社会提供研发服务
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176号	193,001	70.37	投资及管理

二、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根据江汽控股设立时安徽省国资委文件和营业执照标明的经营范围,江汽控股是以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为主要业务。

公司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见上表。

江汽控股财务状况详见第十节“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四、收购人所涉诉讼、诉讼和仲裁情况

江汽控股成立以来没有发生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安进	董事长、总裁	中国	合肥	否
王兆鹏	董事、常务副总裁	中国	合肥	否
杨志平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合肥	否
唐国玉	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陈庆东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合肥	否
傅 伟	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张 飞	监事	中国	合肥	否
陈庆东	副总裁	中国	合肥	否
李荣斌	总裁助理	中国	合肥	否
王 勇	副总裁	中国	合肥	否
李 斌	副总裁	中国	合肥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行为完成后,江汽控股将间接持有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73%的股份。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决定

(一)申请程序及政府批复

1.2014年4月17日,江汽集团以江汽集团投资[2014]60号《关于将省国资委持有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至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申请文件,根据江汽集团整体上市的安排,申请将安徽省国资委持有的江汽集团70.37%股权无偿划转至江汽控股。

2.2014年5月7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皖国资产权函[2014]278号《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70.37%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文件,同意将其持有的江汽集团70.37%股权无偿划转至江汽控股。并要求江汽集团和江汽控股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引发的上市公司收购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同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完成。

二、本次收购目的

1.响应国家发展战略,积极推进重组整合

根据《汽车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支持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开展实质性并购重组使有效资产向龙头和骨干企业集中,进一步做强产业集中度,优化产业布局;以大型企业为龙头,形成若干具有试验测试条件、在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科研生产基地,实现行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

2.壮大上市公司规模,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江淮汽车自上市以来,在资本运营、发展和并购整合,实现了企业的快速发展,盈利能力也得到了较大幅度提升,成为国内同行业规模较大、盈利能力突出的上市公司。在江汽集团整体上市计划实施过程中,需要对江汽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整合,本次行政划转即为此目而实行。

综上,本次因行政划转而引发的上市公司收购必要和适时,对江淮汽车和江汽集团的未来发展意义重大。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江汽集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行政划转行为完成前,江汽控股不持有江淮汽车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汽控股成为江汽集团的控股股东,从而通过江汽集团间接持有江淮汽车35.43%的股份。安徽省国资委仍为江淮汽车的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方式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以皖国资产权函[2014]278号《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70.37%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文件,本次的收购方式为无偿划转。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行政划转以无偿划转股权的方式取得江汽控股间接持有江淮汽车35.43%的股份,不涉及现金支付。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改变江淮汽车主营业务或者对江淮汽车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作或合作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对江淮汽车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作或合作的计划。

三、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江淮汽车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实际情况及股东提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对江淮汽车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外,江汽控股暂无针对江淮汽车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江淮汽车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是否拟对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具体内容

本次收购完成后,江汽控股将与江淮汽车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六、是否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江汽控股暂无对江淮汽车现行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江淮汽车、江汽集团将来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外,江汽控股暂无其他对江淮汽车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而引发的上市公司收购对江淮汽车主营业务没有影响。

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江汽控股成为江汽集团的控股股东,从而通过江汽集团间接持有江淮汽车35.43%的股份。江淮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

三、对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通过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行政划转事项,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暂无影响,如果江淮汽车和江汽集团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从而实现江汽集团整体上市,则对将来的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大幅增强。

四、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江淮汽车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五个方面均与江汽集团、江汽控股保持独立。

五、同业竞争及其避免措施

根据江汽控股设立时安徽省国资委文件和营业执照标明的经营范围,江汽控股是以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等为主要业务,经无偿划转和相关置换后划转形成了管理着江淮江汽集团受托管理的非经营性资产和江汽集团排他性主业资产,与江淮汽车之间没有同业竞争。本次划转行为完成后,江汽控股将与江淮汽车产生同业竞争,江汽控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江淮汽车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江淮汽车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江淮汽车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或服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与江淮汽车控制的产品或服务相竞争,若与江淮汽车拓展后的产品或服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与江淮汽车产生同业竞争,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服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江淮汽车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四)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江淮汽车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江淮汽车,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江淮汽车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五)若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被违背,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及时足额赔偿由此给江淮汽车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本次收购前江汽控股子公司与江淮汽车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根据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第2513号江汽控股《审计报告》(合并),截止2013年12月31日,江汽控股子公司与江淮汽车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1.销售商品: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生额:115,549,733.68元
2.采购商品: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生额:26,466,964.79元
3.提供劳务: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生额:12,327.00元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预计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增加上市公司与江汽控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具体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六、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一)本次收购前江汽控股子公司与江淮汽车的交易情况”中披露的交易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前至江汽控股设立时,收购人与江淮汽车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产交易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占江淮汽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自设立时起未曾与江淮汽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	
三、是否存在对拟置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拟置换江淮汽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江汽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江淮汽车本次停牌前6个月(即自2013年10月14日至2014年4月14日止),内,有两个人存在买卖江淮汽车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杨亚平(身份证号:3401119540063012),于2013年1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江淮汽车股票8000股,2013年12月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卖出江淮汽车股票31600股。

2.监事 张文飞(身份证号:340104198101730011),于2013年11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卖出江淮汽车股票10200股。

以上两人于2014年4月14日首次知悉江淮汽车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在2014年4月14日江淮汽车股票停牌前,两人均未获取与江淮汽车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以上两人对江淮汽车股票的交易行为系个人原因且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并未知晓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一、收购人合并财务会计报表中列报的数据摘自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4]第2513号江汽控股《审计报告》。

二、收购人前次收购人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意见

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审字[2014]第2513号江汽控股《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江汽控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江汽控股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三、收购人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具体情况详见备查文件“江汽控股经审计的2013年度财务报告”。

四、收购人2013年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64,946,855.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73,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6	145,316,847.69
预收账款	五、17	1,000,192.26	预收款项	五、18	16,925,502.14
其他流动资产	五、18	1,000,192.26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18,580,414.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利息	五、20	79,65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22,107,332.93	其他应付款	五、21	1,616,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8	22,107,332.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966,509,00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9	406,631,249.74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1,969,000.00
固定资产	五、10	116,621,528.78	流动负债合计	五、24	3,153,929.26
无形资产	五、11	93,540,455.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1,394,878.76	长期借款	五、25	10,853,61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3	5,455,416.68	应付债券		
非流动资产合计	五、14	1,015,944.66	其他应付款	五、26	57,235,696.62
资产总计	五、15	1,388,630,259.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五、27	3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16	1,388,630,259.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28	432,412,619.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17	432,412,619.33	股本	五、29	30,000,000.00
实收资本	五、18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9	432,412,619.33
其他权益工具	五、19	30,000,000.00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0	3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29	13,538,42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1	30,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30	475,951,04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2	30,00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五、30	107,936,76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3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31	583,887,80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4	3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五、32	2,003,397,466.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5	3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五、33	2,003,397,466.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6	3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五、34	2,003,397,466.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7	3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五、35	2,003,397,466.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8	3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五、36	2,003,397,466.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9	3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五、37	2,003,397,466.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30	3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五、38	2,003,397,466.27
其他					